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工作小組設立要點

109.01

第一條 依肺中指字第1093700031號函辦理，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落實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成立本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

第二條 本工作小組執掌如下：

一、擬定本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事項與推動辦法，進行組織分工，整合運用學校內外部資源。

二、強化衛生教育及宣導防疫觀念：

（一）加強洗手：落實勤洗手，並加強正確的洗手方式。

（二）注重衛生：注重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並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

（三）配戴口罩：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

（四）避免人潮：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五）避免外出：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三、透過多元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疫事項，落實防護措施：

（一）發放通知：學校利用網頁、簡訊、電話等管道，發送防疫提醒通知資訊。

（二）備妥用品：學校備妥體溫測量器具、洗手設備、香皂、口罩及消毒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三）進行消毒：學校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四）保持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維持空氣流通。

（五）進行安置：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以安置於單獨空間，直至離校。

（六）加強通報：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及「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四、落實健康管理措施：

- (一)居家隔離：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二)暫停活動：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如附件。

第三條 本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事務組長、衛生組長、午餐承辦、護理師為小組成員。

第四條 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